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分别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

价格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分别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3,443.7 万份调整为 4,476.81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91 元调整为 10.67 元；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总数由 1,170.65 万份调整为 1,521.84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3.41 元调整为 17.98 元。

（四）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有质量的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黄昇民 谢石松 万良勇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